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诸城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诸财企指字[2017]040号）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2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足额到账。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 20,000,000.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20,000,000.00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